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分校的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分校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双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1.314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0.914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双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双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0N9B1M3G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4月19日	行业	其他组织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
内蒙古双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9-17 15:23:36